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专用语料标注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语料分类与代码》二项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暨启动广州早茶传
统店总部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6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欧盟农食品贸易顺差增至 194 亿欧元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欧盟修订肉与肉制品名称相关法规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氟嘧草啶的最大残留限量

英国修订氟啶虫酰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苯菌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聚焦国内	3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专用语料标注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语料分类与代码》二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	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暨启动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3
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	5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	5
2026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6
国际风云	7
欧盟农食品贸易顺差增至 194 亿欧元	7
标准法规	7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7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8
欧盟修订肉与肉制品名称相关法规	9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氟嘧草啞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英国修订氟啞虫酰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欧盟修订苯菌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1
预警通报	12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2 周）	12
2026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13
2026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3

聚焦国内

关于《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专用语料标注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语料分类与代码》二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会拟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专用语料标注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语料分类与代码》二项团体标准，现就此项目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征求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请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前将意见及理由返回至我会邮箱：cnfia@vip.163.com 到期无回复视为同意。

附件：

[1.《食品安全风险治理专用语料标注术语和定义》项目建议书下载](#)

[2.《食品安全风险治理语料分类与代码》项目建议书下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时间：2026-08-11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链接：<https://www.cnfia.cn/archives/4470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暨启动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州早茶传承保护规定》，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广州早茶文化，规范早茶经营行为，推动广州传统早茶文化发扬光大，我局于 7 月 9 日对外发布了《广州早茶传统店评价实施指引（试行）》，启动广州早茶传统店（门店）的评价工作。现在此基础上，补充发布《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并就开展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工作按照《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附件 1）开展。

二、本次评价活动以自愿为原则。由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参照实施指引自行制定实施规则，开展评价活动。

三、申报程序：有意向申报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请填写《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申请表》（附件 2），按照申请表所列资料清单准备相关材料，送交总部注册地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餐饮科审核盖章后，于申报期限内将材料报送至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13533450958，收件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珠江路 1 号综合楼 335 室）。

四、本次评价集中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

五、本次评价工作不向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1. [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实施指引（试行）.docx](#)

2. [广州早茶传统店总部评价申请书.docx](#)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时间：2026-08-07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scjg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10955660.html

禁限用农药名录、禁停用兽药名录

禁限用农药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应严格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使用的农药（60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内吸磷	硫环磷	氯唑磷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氟丹	灭蚊灵	六氯苯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腈	福美甲腈	杀扑磷	2,4-滴丁酯	百草枯	三氯杀螨醇
硫丹	林丹	氟虫胺	五氯酚钠	甲拌磷	甲基异柳磷
水胺硫磷	灭线磷	氧乐果	克百威	灭多威	涕灭威

二、限制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乙酰甲胺磷 丁硫克百威 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 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硫腈（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脲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溴甲烷	仅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
磷化铝	仅限用于防治仓储害虫，不直接施用于农作物。
氰化苦	仅限用于土壤熏蒸，不直接施用于农作物。
C型肉毒梭菌毒素 敌鼠钠盐 D型肉毒梭菌毒素 氟鼠灵 杀鼠灵 杀鼠醚 溴敌隆 溴鼠灵	仅作为杀鼠产品使用，不直接施用于农作物。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二〇二六年制

禁停用兽药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一、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21种）

林丹	氯苯矾	安眠酮	孔雀石绿	硝呋啶酸	硝基酚类	锥虫唑
西石胆碱	五氯酚酸钠	毒杀芬（氯化烯）	呋喃丹（克百威）	杀虫脒（克死磷）		
卡巴氧及其盐、酯	氯霉素及其盐、酯	β-兴奋剂及其盐、酯				
硝基咪唑类（噻吩达唑、替硝唑）		万古霉素及其盐、酯				
汞制剂（氯化亚汞（甘汞）、醋酸汞、硝酸汞、吡啶汞硝酸盐）						
硝基咪唑类（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呋喃它唑、呋喃唑酮、呋喃苯磺酸钠）						
类固醇激素（醋酸类固醇、甲基睾丸酮、睾丸酮（去甲雄三烯醇酮）、玉米赤霉醇）						
己二烯醇、己烯醇、己烷醇及其盐、酯						

二、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禁止使用的药物清单（40种）

-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硫酸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盐酸多巴胺、西巴特罗、硫酸特布他林；
- 性激素：己烯雌酚、雌二醇、戊酸雌二醇、苯甲酸雌二醇、炔雌醇、炔诺酮、醋酸氯地孕酮、左炔诺孕酮、炔诺酮、绒毛膜促性腺激素（绒毛性激素）、促卵泡生长激素（促卵泡素主要含卵泡刺激素 FSH 和黄体生成素 LH）；
- 蛋白同化激素：糖皮质激素、孕丙酮龙及孕丙酮龙注射液；
- 精神药品：（盐酸）氯丙嗪、盐酸异丙嗪、安定（地西洋）、苯巴比妥、苯巴比妥钠、巴比妥、异戊巴比妥、异戊巴比妥钠、利血平、艾司唑仑、甲丙氨酯、咪达唑仑、硝西泮、奥沙西洋、匹莫林、三唑仑、唑吡坦、其他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
- 各种抗生素类：抗生素类。

三、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的兽药清单（7种）

-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 唑乙氧、氯苯唑酮、洛美沙星等 3 种兽药的原料药及各种制剂。

四、其他需重点关注的未批准用于食品动物的药品（3种）

金剛烷胺、非罗罗尼、阿奇霉素。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二〇二六年制

时间：2026-08-05 农业农村部

链接：https://jgs.moa.gov.cn/gzdt/jgjd/202608/t20260805_6486465.htm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机场分局：

现将《上海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指导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全文详见链接。

时间：2026-07-31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链接: <https://scjgj.sh.gov.cn/209/20260731/2c984ad69f163268019fb73ed1f6060a.html>

2026 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通报

2026 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全链条抽检，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90646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为 2.22%。

从食品品种看，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畜禽肉及副产品，肉制品，鲜蛋，乳制品不合格率分别为 0.35%、0.54%、0.62%、1.01%、1.38%、0.14%；蔬菜、水果、水产品不合格率分别为 4.92%、5.18%、3.38%。

从检验项目看，农药残留不合格率 3.95%，有机物污染不合格率 1.60%，微生物污染不合格率 1.12%，兽药残留不合格率 0.87%，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合格率 0.86%，质量指标不合格率 0.46%，重金属污染不合格率 0.19%。

从变化趋势看，餐饮食品、鲜蛋、水产品等 18 类食品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特殊膳食食品、豆类、酒类等 22 类食品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时间：2026-08-0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spcjs/xxfb/art/2026/art_5a9d987e38e8490d8635b9b8c25aa23e.html

国际风云

欧盟农食品贸易顺差增至 194 亿欧元

波黑《财经》8月3日报道。欧盟委员会最新报告显示，今年前5个月欧盟农产品和食品贸易顺差达194亿欧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亿欧元。同期出口额为969亿欧元，同比下降3%；进口额为775亿欧元，同比下降5%，由于进口降幅大于出口，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出口下滑主要受可可制品、猪肉和橄榄油贸易额减少影响，而阿根廷葵花籽进口增长带动进口结构变化。

报告指出，欧盟食品行业整体仍保持较强国际竞争力，展现出较好的市场韧性。相比之下，波黑长期为食品净进口国，对国际粮食及农产品价格波动更为敏感，因此提升本国农业生产能力、降低进口依赖，对保障粮食安全和经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驻波黑使馆经商处）

时间：2026-08-05 商务部

链接: https://ba.mofcom.gov.cn/jmxw/art/2026/art_4bd7c0245ec9499b85e7b44359104c28.html

标准法规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2026年8月4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136-2026号进口行业建议通知，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进口商需提供商业文件，声明花生已经过烘烤、油炸、水煮或漂烫处理，以达到花生仁100%的失活。

- 所有经烘烤、油炸、水煮、漂烫处理的整粒花生货物抵达澳大利亚后，均须接受强制性查验，强化该进口渠道的合规保障。查验将核实花生加工充分，且不得混杂生花生、外来种子及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 如查验发现疑似生花生，货物可能被送往进行发芽率测试或种子活力测试，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货物在收到测试结果前将继续处于生物安全管制之下。若检测检出种子具备任何活力，货物将视情况

安排境内处理（如可行）、退运出境或销毁。

- 进口商有责任确保花生在出口到澳大利亚之前，已在境外完成充分热处理，实现种子失活。进口商可考虑安排在境外开展发芽检测，以此确认生产供应商资质后再持续采购。
- 其他所有现行进口要求将保持不变。

自 8 月 11 日起，由该部门受理查验的所有经烘烤、油炸、水煮、漂烫处理的整粒花生货物，均须遵守修订后的进口条件。

时间：2026-08-05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8/749852.html>

韩国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

2026 年 7 月 31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6-55 号公告，修订食品标准和规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 (1) 食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的修订。删除农药氰化氢（Hydrogen cyanide）的残留限量标准：如茄子、南瓜等 $\leq 5\text{mg/kg}$ ；
- (2) 制定和修订包括齐帕特罗在内的 5 种兽药的残留限量标准，部分内容如下表所示；
- (3) 新增畜产品中驱虫药的多组分同时检测方法，该方法使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MS）进行分析，定量限：多拉菌素、莫昔克丁、阿维菌素、乙酰氨基阿维菌素均为： 0.005mg/kg 。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182&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6-08-0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118>

欧盟修订肉与肉制品名称相关法规

2026 年 7 月 29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6/1739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修订了（EU）No 1308/2013、（EU）2021/2115 和（EU）2021/2116 等法规，拟加强农民在食品供应链中的地位，将自官方公告后第 20 日生效，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其中与食品相关主要是在（EU）No 1308/2013 法规附件 VII 新增第 1a 部分，旨在应对近年来植物基替代品和细胞培养肉产品在市场上使用传统肉类术语所带来的消费者混淆问题。主要包括：

（1）明确了肉及肉制品的定义范围，肉指在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动物的可食用部分，肉类制品指源自肉类的产品，可以添加其制造所需的物质，只要这些物质并非用于全部或部分替代任何肉类成分；

（2）列明了“牛肉”“里脊”“培根”“排骨”等 31 个名称术语，仅可用于肉类制品（水产品可豁免限制），肉和上述术语不得用于指代由源自动物、植物、微生物、真菌或藻类的细胞培养物或组织培养物组成、分离自或生产自这些培养物的食品；

（3）肉和上述术语可组合使用以指代肉类制品，也可与一个或多个词结合使用，以指代复合产品，其任何部分均未取代或意图取代任何肉类成分，且肉类在数量上或产品特性上是基本组成部分；

（4）该规则自 2029 年 8 月 19 日起适用，不符合新名称规则但已在欧盟内生产或进口的产品，可继续销售至 2032 年 8 月 19 日或库存耗尽。

分析应对：

此次欧盟法规修订标志着植物基及细胞培养肉产品在欧盟市场正式迈入命名“强监管”时代。企业需高度警惕合规风险，立即对现有产品包装与营销物料展开自查，严格规避“牛肉”“培根”等 31 个受限术语；同时应充分利用新规设定的过渡期与存量销售期，科学规划新旧包装切换与库存消化。此外，企业需尽早重构合规的产品命名体系，强化“植物基”等真实属性标识以引导消费者，并持续关注各成员国可能出台的细化执法标准，确保跨国供应链与市场营销的全面合规。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739

时间：2026-08-07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86108>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氟啶草啞的最大残留限量

美国联邦公报 2026 年 7 月 27 日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发布 2026 - 15191 号公告，将油菜籽中氟啶草啞（Epyrifenacil）的最大残留限量制订为 0.005mg/kg。

该公告将在 2026 年 7 月 28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如有意见应于 60 日内反馈。

时间：2026-07-28 美国联邦公报

链接：<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7/28/2026-15191/epyrifenacil-pesticide-tolerances-correction>

英国修订氟啶虫酰胺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17 号公告，拟修订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马铃薯	0.09	0.2
莴苣	0.03*	2
宽叶苦苣	0.03*	0.6

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LOQ）下提出的。

该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

时间：2026-08-06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8/749920.html>

欧盟修订苯菌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6 年 7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6/1546 号条例，修订苯菌灵（Benomyl）、多菌灵（Carbendazim）和甲基硫菌灵（Thiophanate-methyl）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III 和 V 修订如下：

- (1) 在附件 II 中，删除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两栏；
- (2) 在附件 III 的 B 部分中，删除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两栏；
- (3) 在附件 V 中，添加苯菌灵、多菌灵和甲基硫菌灵三栏：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苯菌灵	多菌灵	甲基硫菌灵
0110010	柚子	0.01	0.01	0.01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01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时间：2026-07-09 欧盟官方公报

链接: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546

预警通报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6 年第 32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6 年第 32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5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8-3	比利时	鸡肉串	2026.6871	未在边境检查站接受官方 查验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6-8-3	意大利	米饼	2026.6880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 分	仅限通知国分销/召 回或撤回的监控	注意信息通报
2026-8-3	德国	黑芝麻油	2026.6893	感官特性异常	仅限通知国分销/被 操作员扣留；通知 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2026-8-6	意大利	米饼	2026.6984	含有未经授权的转基因成 分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2026-8-7	斯洛伐克	分菜勺	2026.7016	铝和镍迁移量超标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 销/从消费者处召 回；公共警告-新闻 稿	警告通报

时间：2026-08-10 RASFF 网站

链接: <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2026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日本食品违反情况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已更新，通报中国 2026 年 8 月第一周出口食品不合格共有 3 例。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生产地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备考
1	8 月 5 日	炸花生 (MAMEGASHI)	中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12 µg/kg (B1:10.4 µg/kg、B2:1.7 µg/kg)	東京	命令检查
2	8 月 5 日	加热后摄食冷冻食品 (冻结前未加热)：冷冻油菜花 (FROZEN RAPE FLOWER)	中国	检出 戊唑醇 0.02 ppm	川崎	命令检查
3	8 月 5 日	透明质酸 (ヒアルロン酸)	中国	成份规格不合格 (含量 不合格)	横浜	自主检查

时间: 2026-08-10 厚生劳动省

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yunyu_kanshi/ihan/index.html

2026 年 8 月第一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6 年 8 月第一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 11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6.08.03	京仁厅 (彌鄒忽)	干桑叶	啖酰菌胺、腐霉 利不合格	啖酰菌胺：0.01 mg/kg 以下、腐霉 利：0.2 mg/kg 以 下	啖酰菌胺： 0.13 mg/kg、 腐霉利：0.6 mg/kg	2026-07-06 ~ 2029-07-05
2026.08.03	京仁厅 (彌鄒忽)	素肉串烧	细菌数不合格	n=5, c=0, m=0	230000, 0, 31000, 300000000, 1000000	2026-07-13 ~ 2027-04-12
2026.08.03	京仁厅 (仁川港)	电动便携式烤架	总溶出量不合格	30 mg/L 以下	94 (4%醋 酸)、5 (水)、8 (正庚烷)	~
2026.08.05	京仁厅 (彌鄒忽)	马克杯	珐琅中镉超标	0.07 mg/L 以下	0.47 mg/L	~
2026.08.05	京仁厅 (彌鄒忽)	抹茶味底粉 (固体饮料)	金属性异物不合 格	按照金属性异物（铁 粉）的试验方法进行 检测时，食品中不得 检出 10.0 mg/kg 以 上，且不得检出	123.1mg/kg ，小于 2mm	2026-07-02 ~ 2027-04- 01, 2026-07- 04 ~ 2027-04- 03

				2mm 以上的金属性 异物		
2026.08.05	京仁厅 (光州)	电饭煲	镍超标	0.1mg/L 或以下	检出 0.3mg/L	~
2026.08.05	京仁厅 (彌鄒忽)	紫薯粉	金属性异物不合 格	按照金属性异物（铁 粉）的试验方法进行 检测时，食品中不得 检出 10.0 mg/kg 以 上，且不得检出 2mm 以上的金属性 异物	29.8mg/kg, 尺寸小于 2mm	2026-06-08 ~ 2028-06-07
2026.08.06	京仁厅 (机场)	ε-聚赖氨酸	含量不合格	87%或以上	70%	2026-07-05 ~ 2028-07-04
2026.08.06	京仁厅	木犀草素	检出二氧化硫和 金属异物	二氧化硫：不得检 出；金属异物不得超 过 10.0 mg/kg，且 金属异物不得检测到 尺寸大于 2 mm 的 金属异物	检出二氧化硫 0.636g/kg； 金属异物 22.2mg/kg, 尺寸小于 2mm	2026-05-25 ~ 2029-05- 24,2026-05- 28 ~ 2029-05- 27,2026-06- 01 ~ 2029-05- 31
2026.08.07	京仁厅	混合调味料	霉菌数不合格	10%以下	42%	2026-05-20 ~

	(彌鄒忽)					2027-05-19
2026.08.07	京仁厅 (彌鄒忽)	全三层不锈钢低压 锅 (十字型)	镍含量超标	0.1mg/L 以下	0.5mg/L (0.5%柠檬酸 溶液)	~

时间: 2026-08-10 韩国食药部

链接:

<https://impfood.mfds.go.kr/CFCEE01F01/getList?page=1&limit=10&cntntsSn=&srchClassCd=&searchCondition=pdNm&searchInpText=>